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藝德樓桌球室、健身房團體租借管理要點

2016 年 3 月 3 日體育室訂定

一、為滿足家長會、校友會活動需求，充分發揮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租借對象：家長會、校友會之團體活動

三、租借時間：節假日及非學生在校正式課程期間（含隔週留宿及暑期輔導）
08:00-21:30。

四、租借程序

（一）借用團體之負責人於使用前兩天，向體育室申請租借，並填寫租借單。

（二）憑租借單至財務室完成繳費。

（三）憑租借單及繳費憑證，依租借時間至本校大門警衛室領取場館鑰匙。

（四）依規定時間繳還場館鑰匙至警衛室。

五、收費標準

（一）桌球室每桌每小時 20 元人民幣，不足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
（二）健身房以時間段為收費單位，分上午段（08：00-11：30）、下午段（14:30-18:00）及晚間段（18:00-21:30），每時間段酌收 150 元人民幣。

六、使用規定

（一）進入場館運動，請穿著軟質膠底運動鞋。

（二）租借場地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。

（三）不得在場館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、吃食及飲用飲料，保持場館清潔，如需飲用水，請至飲水機旁飲用。

(四) 場館設施應善加維護，若有損壞，使用者照價賠償。

(五) 使用後，須保持場館清潔、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
(六) 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，若發生意外傷害，責任自負。

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